

# 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課程目的：

為使本系同學能整合並應用所學，以團隊合作及專案管理方式，對設計實務進行深入實作與探討，特規劃此課程以提升同學視覺設計之專業能力。

## 二、課程安排：

本專題課程為本系的畢業條件之一，於四技部與進修部四年級全學年實施，科目名稱為「專題設計」，科目屬性為必修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課程採合授方式進行，設主指導教師一名(由班導師擔任)，餘為協同指導教師。授課教師針對專題內容及同學表現，於各階段審查給予各組評分。
2. 執行專題相關公共事務的配合度，一併列入專題設計成績，並由主指導教師與協同指導教師評分。
3. 學期總成績為各階段審查的平均分數(原則上佔總成績 70%)與各組指導教師給分(視學生表現給予個別成績，原則上佔總成績 30%)之總合。
4. 階段審查的次數由主指導教師決定，但須包含校內展與新一代展，唯校內展審查時未達參展新一代標準之組別(見附件六「備註」)，其階段審查的平均分數計算至校內展為止。

### (二) 分組：

專題設計以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以 3~5 人為原則，依學生興趣自由選擇組員，但為求達到學習效果，教師可視實際情形，依學生課業成績表現為依據調整各組成員。

### (三) 創作進行規範：

#### 1. 專題題目選定：

##### 1) 專題題目：

原則上應與本系發展重點、本系選定主題及老師之研究項目相結合。專題題目由同學們與指導老師(各課程擔任教師)共同討論後決定之。

##### 2) 專題題目申請：

- a. 選修專題製作之學生，須填寫專題設計選題計畫表（如附件一）送主指導教師。
- b. 專題題目管制：凡經申請通過之專題題目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於專題過程中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修改者，若於上學期，須經該組指導教師同意，若於下學期，則須填報專題題目修改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並述明修正之理由及摘要，經該組指導教師、主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可更改。
- c. 專題題目在核定後由系辦公室公布之。

## 2. 專題諮詢：

自完成繳交專題申請表簽署後，各組學生需向組指導教師提報「專題設計進度規劃表（附件三）」，並充分準備好依計畫執行之內容、進度，向該組指導教師定期諮詢，指導教師於審核後視需要加註意見並簽名於「專題設計諮詢記錄表（附件四）」，該表需交回主指導教師保管，作為專題成績評分之參考資料。

## 3. 階段審查：

### 1) 出席：

專題設計進行期間，指導教師依進度進行階段審查，所有同學均需出席審查，並依進度進行口頭報告。若遲到者該階段成績扣 20%，若未出席審查者，該階段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如有特殊原因者，則由指導教師群與系主任討論決定是否給予機會補審；三次（含）以上未出席者，該學期專題設計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### 2) 服裝儀容：

審查當天，學生需著正式服裝，儀態列入評分。

### 3) 評分：

階段審查由主指導教師召集所有老師出席評分，並得依需要，邀請校外專業人士 1~2 名參與審查。各組成績為所有審查教師評分（附件五）之平均分數。

## 4. 撰寫「專題設計白皮書」

學生以組為單位，於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兩週，製作「專題設計白皮書」，並在裝訂完成後連同光碟（白皮書電子檔），依規定由組指導老師、主指導老師、系主任簽名後，交至系辦公室建檔記錄，重點應包括（或內容相當於）以下項目：

- 1) 題目 ( 中、英文 )
- 2) 摘要 ( 200~300 字 ) / 關鍵字 ( 中、英文 )
- 3) 創作動機與目的
- 4) 文獻回顧
- 5) 創作方法與流程
- 6) 創作進度 ( 甘特圖 )
- 7) 創作限制
- 8) 期創作成果
- 9) 展出現況
- 10) 創作心得
- 11) 參考文獻
- 12) 組員之工作分配
- 13) 經費預算表
- 14) 其他附錄

5. 競賽與參展：

- 1) 專題完成後，學生以組為單位，一律報名參加新一代設計展；於展出前二至四週，舉行校內展審查，並決定最後新一代展出組別 ( 校內展審查表如附件六 )。
- 2) 本次審查採多數決，若未能獲得半數以上評審教師同意參選，則該組喪失展出資格。
- 3) 經評審未能獲選參展的組別，該學期成績不得超過 60 分；唯另行參賽獲獎者不在此限。
- 4) 若因展場限制，教師得由已獲選參展之組別，以校內展評分排名，依次挑選組別參展。
- 5) 未能參展之組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退還專題製作所繳納之共同基金，如有此情形發生該學期成績不得超過 60 分。
- 6) 參展得獎之組別，由系上統一向學校申請校外競賽的敘獎，但前提是必須將作品提供給系上典藏與公開展示至少一年。

四、補助：

每人補助耗材費 NT \$ 1000 元，憑發票或收據實報實銷，而完成後的作品必須提供給系上典藏、教學或公開展示至少一年。

#### 五、獎勵：

- 1) 校內展：取前三名（第一名組別頒發獎金 NT \$ 4000 元及獎狀一只、第二名組別頒發獎金 NT \$ 3000 元及獎狀一只、第三名組別頒發獎金 NT \$ 2000 元及獎狀一只）及佳作三名（每組頒發獎金 NT \$ 1000 元及獎狀一只），給予公開表揚及獎勵。
- 2) 校外競賽：由系上統一向學校申請校外競賽的敘獎。

#### 六、實施與修正：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視傳系 2010 專題設計選題計畫表

		姓名	手機	E-mail	
組基本資料	組長				
	組員				
設計主題描述	題目				
	創作概念	(請將創作概念以 100~150 字描述)			
	組員分工概況				
	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、包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、多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			
	指導老師	請填選擇指導老師的優先序：(以下以 101 學年度四技部指導教師為例) 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莊妙仙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薛惠月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李淑珠                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朱賢哲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鄭興宗        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莊妙仙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薛惠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李淑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莊妙仙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薛惠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李淑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朱賢哲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鄭興宗				

附件二

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 
專題題目異動申請表

組別：第 \_ \_ \_ 組

組長：

組員：

異動前題目

中文：

英文：

異動後題目

中文：

英文：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 
(西元年 / 月 / 日)

申請異動人簽名：

組指導老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系主任簽名：

完成簽名程序後，請將此申請書交付主指導教師保管。



## 二、成員工作分配

	成員姓名	學號	主要工作內容	備註
組長				
組員				



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

專題設計諮詢記錄表

題目	填表日期		學年度	第	學期
			年	月	日
畢業年度	指導老師				
組長	學號	姓名	手機號碼		
組員					
專題諮詢紀錄	日期	進度	缺曠學生	教師簽名	

( 本表專題諮詢紀錄部份請自行增加，並於逐次諮詢時使用 )

組 別		題 目	
諮詢日期	年 月 日	進 度	
諮詢內容概述：			
指導老師建議：			
指導老師簽名：			

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 
專題設計 第\_\_\_\_階段審查評分表

評審教師：\_\_\_\_\_ (簽名)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組別	題目	本次進度	分數	建議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
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 
 專題設計 校內展審查表

審查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組別	題目	分數	建議	參加新一代展出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9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10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1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1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1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1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備註	1. 本次審查採多數決，若未能獲得半數以上評審教師同意參選，則該組喪失新一代展出資格。 2. 經評審未能獲選參展新一代的組別，該學期成績不得超過 60 分；唯另行參賽入圍者不在此限。 3. 若因展場限制，經指導教師群與系主任商議後，得由已獲選參展新一代之組別，以本次審查評分排名，依次挑選組別參展。			